

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 审计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受托方：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2024 年 12 月

专项审计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受托方（乙方）：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对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2021年、2022年）的审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审计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2021年、2022年）审计服务机构，帮助甲方办理如下事宜：

1.1 审计服务

1.1.1 根据每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及运行考核办法”为原则，对各班列运营企业申报的实际重箱到发送箱量具体补贴金额资料开展审计工作；

1.1.2 联系国铁多联、中铁多联郑州分公司、中铁集装箱中心站，获取陆港公司、中原新丝路公司、越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班列开行数量、集装箱箱型箱号、费用支付、客户名称、发运时间、车次、到发站、开行方向、口岸站、业务类型等信息数据。

1.1.3 联系郑州海关，获取陆港公司、中原新丝路公司、越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关相关数据，包括货物品类、货值、货重、发货人等信息数据。

1.1.4 查看3家班列运营企业铁路运单、国联运单、支付多联费用明细、海关报关单等，与铁路、海关部门提供数据进行比对，确保企业提供班列开行数量、箱型箱号、发运时间、货物品类等信息与铁路、海关部



门提供数据相一致，排除空箱等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1.1.5 审计内容。对申报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的班列运营企业提供资料进行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和实质审查；

1.1.6 整理审计档案。针对每个企业的申报资料，整理归档，以备相关部门审核；

1.1.7 审计周期。一个月。

1.1.8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未按委托协议规定完成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并通知乙方；

2.1.2 甲方发现乙方审核工作存在问题，可随时要求乙方改正；

2.1.3 在委托期内，甲方可定期检查乙方所做的工作；

2.1.4 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2.1.5 向乙方提供 2021 年、2022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及运行考核办法；

2.1.6 组织班列运营企业提供申报资料；

2.1.7 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根据审计服务业务需要，到铁路、海关、班列企业进行实地调查；

2.2.2 严格按照每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及运行考核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计，为拨付专项资金提供基础数据。

2.2.3 收取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2.2.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指导甲方做

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2.5 认真做好甲方及所有企业申报资料的保密工作，审计期间所有资料不得拍照、复印以及网络传输，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者透露、出示和传播，保密期限：永久。如因乙方泄露资料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2.6 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及时准确的办理工作范围内的事务。

2.2.7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限期一个月：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20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10000】【柒拾壹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完成审计报告初稿支付 30% 出具最终审计报告支付 40%；完成全部审计工作支付 30% 尾款

4.3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营业部

账号：9550880231880000169

第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和送达

5.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是真实有效的，若因双方发生诉讼而相互发出的司法文书均以本合同的联系地址作为送

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应当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5.3 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送达地址：

收件人：经开区开放办，联系电话：61170690，送达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心广场南路（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系人及送达地址：

收件人：孙小丹；联系电话：18739930079，送达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9号河南农信大厦9楼901室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乙方：河南信泰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忠民



年 月 日